

关于按劳分配的几个理论问题

伍新木

近年来,经济体制的改革,工资制度的改革、工业、农业经济责任制的实行,都有利于调整社会主义的分配关系,更好地贯彻按劳分配原则。但是,在实际中碰到了许多矛盾和问题,这些问题不仅是具体政策和方法问题,也涉及按劳分配的许多基本理论问题。本文试图对按劳分配的几个理论问题进行初步的探讨。

一 关于按劳分配的客观必然性问题

多年来,我们把社会主义公有制、生产力发展水平比较低、社会主义社会仍然存在三大差别的一般分析作为按劳分配客观必然性的依据,看来,这种认识方法有种种缺陷,因为:

(1) 罗列几种经济条件和因素,无法说清楚它们各自的作用和各种条件之间的相互关系。把单个的经济条件(所有制、生产力水平或三大差别)分别说成是按劳分配存在的“经济前提”、“客观依据”、“物质基础”、“根本原因”,这就割裂了生产方式作为一个整体的决定作用。生产方式决定分配方式,把生产方式应该理解为一个整体才起决定作用。分析按劳分配的客观必然性,应该把产生它的前提即社会主义生产方式作为一个整体来分析,分析社会主义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也好,分析社会主义的劳动力所有制关系也好,分析其他经济条件也好,都应该从构成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整体角度来分析。

(2) 用公有制或生产力水平直接说明按劳分配的客观必然性,是出于对马克思、恩格斯两句话的误解。

“消费资料的任何一种分配,都不过是生产条件本身分配的结果。”^①马克思讲的是“生产条件本身分配”,而我们往往引用上面这段话之后,接着仅仅只分析生产资料公有制如何决定了按劳分配,这样一跳跃,就把生产资料的分配完全等同于生产条件的分配了。应该看到,马克思接着详尽地从生产条件的两个方面,即物质的生产条件(生产资料)、人身的生产条件(劳动力)分析了生产方式的基础。生产条件的分配表现生产方式本身的性质。如果我们不分析人身的生产条件的分配,就无法区别奴隶主所有制、封建地主所有制、资本家所有制这三种生产资料私有制的本质区别,也就无法认识这三种生产方式的本质特征。

“分配方式本质上毕竟要取决于可分配的产品的数量。”^②人们往往引用这句话之后接着就分析社会主义社会产品不丰富如何直接决定了按劳分配,这也是种误解。因为应该看到,恩格斯讲的“产品的数量”是指社会生产力水平,同时,更应该注意到,恩格斯接着讲了“而这个数量当然随着生产和社会组织的进步而改变,从而分配方式也应当改变。”^③我理解恩格斯强调的仍然是生产方式,是生产方式对分配方式的决定作用。

有的同志认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劳动力还存在私有(或部分私有)是按劳分配具有客观

必然性的直接依据。我认为仅仅从劳动力所有制解释按劳分配的客观必然性也具有片面性。因为在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条件下，劳动力都具有私有性质，如果我们仅仅讲劳动力所有制，不讲生产资料所有制，这就不仅无法说明两种劳动力私有制的本质区别，也无法说明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两种分配方式的本质区别。生产条件的分配既包含物质的生产条件（生产资料）的分配，也包含人身的生产条件（劳动力）的分配，这两种生产条件并非是孤立的起作用的经济条件，而是紧密相联，相互影响的，两者结合起来，构成完整的生产方式。所以，孤立地用某一种经济条件说明按劳分配的客观必然性都是片面的。

认识按劳分配客观必然性的正确方法，应该是把生产方式作为一个整体来分析，循着生产方式决定分配方式这一认识路线，分析现实的生产方式，这样，“我们就可以确实地推断这个社会中所占支配地位的分配方式”。

社会主义公有制决定了劳动者必须在社会或集体范围内组织起来，共同使用他们的生产资料，个人已不是独立的生产者，没有个人的产品，他们都把自己的劳动力作为社会或集体的劳动力来使用，成为社会或集体的总劳动力的一个器官发挥作用，即劳动具有不同程度的直接社会性。这也就决定了产品必须归劳动者共同占有，并按照他们共同利益的原则在他们中间进行分配。

社会主义革命结束了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私有制，因而也就结束了劳动力的他人私有制，但是，却不可避免地保留了劳动力的部分本人私有制。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劳动力的部分本人私有对生产要素的结合、对劳动的性质产生了一系列的影响。劳动者成了矛盾的统一体，他既是生产资料的所有者，又是劳动力的部分所有者；他既是劳动者，也是管理者，现阶段是间接的管理者，管理的监督者。劳动也表现为矛盾的统一体，劳动既具有直接社会性的一面，又具有私人性的一面；劳动既是为社会的，又是为自己的；劳动已不是奴役人的手段，而是解放人的手段和人们谋生手段的统一。因而劳动者必然把先天的条件（天赋特权）和后天的能力及优越的条件（如果这种能力和条件是由自己或家庭再生产出来的）视为自己拥有的特权，要求等量地交换劳动，建立劳动平等，报酬平等的关系。由此可见，按劳分配实质上是劳动者的不等的个人的劳动能力在经济利益上的实现。

是不是一提劳动力私有，劳动力就成了商品呢？不会。劳动力商品化是劳动力由本人私有变为他人私有。劳动力本人私有变为他人私有是与一定的经济条件相联系的，即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相分离，劳动者失去了任何生产资料。但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由于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存在，劳动者具有双重的身份，即劳动者既是劳动力的所有者，又是生产资料的所有者，这就使劳动者完全不必通过出卖自己所有的劳动力而和生产资料结合，因此劳动力完全失去了成为商品的经济条件。

综上所述，公有的生产资料和部分本人私有的劳动力相结合，构成了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基础，这种生产方式决定了社会主义的分配方式“不可避免地”、“自然而然地”是按劳分配。

重新探讨按劳分配的客观必然性有何现实意义呢？

（1）有利于我们确立调整分配关系、改革工资制度的思想路线和思想方法。即应该沿着生产方式决定分配方式的思想路线去探索改革的方向。因此，在指导思想应该明确：生产方式的调整决定分配方式的调整，分配方式的调整是生产方式调整的产物和实现，调整分配方式必须和调整生产方式同步进行。

(2) 要设计具体的分配模式，也必须循着生产方式决定分配方式的认识路线。经济改革之后，工资制度是什么样子？只有首先分析改革后生产关系的具体模式，分析改革后所有制结构的具体模式，这样才能进而推断出由此决定的分配方式的具体模式，确定按劳分配实现的范围和按劳分配的具体形式，而决不是相反。近年来，在探讨工资制度改革方案中，有的主张基本工资加辅助工资；有的主张保证工资加浮动工资；有的主张“一条龙”统一的工资等级制度；有的主张国家只控制工资基金总额。这些改革方案，有一个共同的缺陷是离开了生产方式，离开了生产关系的具体模式，而孤立地比较哪个方案正确、合理、完美。这种种主张，现象上是分配方案的不同，实际上是各自设计的生产关系的具体模式上的差异。考茨基在里希特的年鉴中曾这样讲过，我们不能这样提问：什么样的分配方式是最正确的方式？而只能问：什么样的分配方式是实行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自然而然的的结果？我们也还可以这样加问一句：“什么样的工资改革方案是所有制改革、体制改革自然而然的的结果？”

二 按劳分配究竟按什么劳

按劳分配既然以劳动为尺度，那么，研究劳动的社会属性和自然属性，确定作为按劳分配量度对象的劳动，就特别重要了。在社会主义社会的不同发展阶段，作为按劳分配量度对象的劳动的社会属性和自然属性是很不相同的。

在马克思讲的典型的社会主义社会，按劳分配的特点是(1) 分配的主体是社会，对象是个人，中间未插入任何中间环节，如地方、企业、集体等。(2) 社会可以直接地通过简单换算来计量劳动者的个人劳动。(3) 按社会平均劳动量计量劳动者的个人劳动。

在不完全成熟的社会主义社会，在现阶段，作为按劳分配对象的劳动，它的社会属性和自然属性有自己的特点和新的规定性。这表现在：

(1) 在现阶段，按劳动者为社会提供的劳动量分配个人消费品，这里指的“为社会”不一定是指为全社会，可以是指为部门、为企业、为集体提供劳动。所以，现阶段，按劳分配只是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同一经济体范围内得到初步实现。

(2) 在现阶段，还存在非社会主义生产体系的情况下，劳动者在社会主义生产体系中进行劳动才可作为按劳分配的依据。

(3) 作为观念上的劳动，劳动有两种时态，即过去时，现在时。过去时表现为工令。如果把过去的劳动也作为分配的依据，就会出现一劳多酬和重复报酬。如果工令与劳动能力的积累，与劳动者的经验、技术的积累，熟练程度的提高相一致，工令才是有实际意义的。现在时的劳动是按劳分配的依据。现在时的时间概念应与劳动报酬周期一致。如果实行月奖则要求计量劳动者一月的超额劳动。如果三年调一次工资，则要求考核劳动者三年内实际支出的劳动的质量和数量是否有稳定的提高。

(4) 劳动有三种形态。潜在的形态，是劳动者自身，是劳动的蓄电池，即劳动能力；凝固的形态，是劳动的存在形态，物化形态，即劳动的结晶，劳动成果；流动的形态，是劳动者劳动的实际支出，是劳动自身，它含有决定劳动质和量的全部因素，它是量度劳动的最真实、最准确的对象。流动形态的劳动应该是作为按劳分配对象的理论依据。但是，现在还没有象水表和电表一样精确的测力器来计量流动形态的劳动，因此，当潜在的劳动或物化的劳动与劳动的实际支出相一致时，在实际工作中，劳动者的劳动能力或劳动成果也可以作为按劳分配的依据，如技术等级工资、计件工资。这里，“相一致”这个前提很重要。正因为劳动

能力与实际劳动支出往往不一致,所以计时等级工资必须要奖金等形式来补充,正因为劳动成果与实际劳动支出往往也不一致,所以实行计件工资和经济责任制时,必须把影响劳动成果好坏中的生产条件优劣因素抽象掉。这正好说明了在理论上坚持以劳动的实际支出为按劳分配的依据是很重要的。

(5) 既按平均的社会劳动,也按社会必要劳动。一方面,社会主义公有制要求按平均的社会劳动计量劳动。现阶段,平均的社会劳动量主要是通过社会直接计划予以事先确定的,即科学的平均的合理的劳动定额。这种个人劳动量的确认,它不通过市场和交换,排除了供求引起的价格、价值的背离,排除了生产资料优劣引起的个别价值和社会价值的矛盾。所以,现阶段应该依据生产资料所有制的不同范围而确定不同的劳动定额的平均数。另一方面,在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条件下,社会必要劳动也是计量劳动的依据之一。劳动的计量虽然主要靠社会直接计划事先确定,同时,也还需要通过市场、和交换,产品的价值实现后,事后予以补充确认,这对改善企业的经营管理是有促进作用的。

(6) 不仅按个人的劳动,也按集体的劳动作为按劳分配的依据。这里是指全民所有制内部,真正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并不存在首先按集体的劳动的问题。蒋一苇同志也主张按集体的劳动,但我不同意他所持的理由,他认为在社会化的生产中,个人劳动是无法计量的,而我则认为通过逐级严格、科学的经济核算,通过实行各种形式的责任制,个人的劳动是可以计量的。本文所指的集体劳动与蒋一苇同志所讲的集体劳动的含义也不尽相同。他认为应该按集体的劳动成果,我认为,只能按集体的劳动。马克思设想的未来社会的分配关系只有社会和个人两级,社会只需少数人管理国民经济这部大机器,并能不通过迂迴曲折的办法直接量度个人的劳动量,直接组织全社会的个人消费品的分配。但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现阶段,客观上要求企业是生产的直接指挥者,组织者,经营管理者,这要求企业具有相对的独立性,企业要求有自己独立的经济利益。企业插入社会与劳动者中间,这就使劳动者的物质利益不仅直接从社会得到满足,而且还部分地从企业(集体)得到满足。现阶段,和劳动者个体一样,企业(劳动者的集合体)也不是不需要任何权利规范就自觉地向社会提供集体劳动的。因而,应该有内在的经济动力促使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竞争能力,取得最好的经济效果,使企业成为一个新陈代谢力强的生命力旺盛的活细胞。这就需要给企业(集体)以必要的经济利益。按什么标准给企业以利益?给多少?不能按企业规模的大小,也不能按企业装备的先进落后,更不能按企业的隶属关系,只能以企业的集体劳动量为依据,这是按劳分配在社会主义现阶段实现方式的重要特征。按集体的劳动量,并不等于按集体的劳动成果。集体劳动成果的大小受客观生产条件的优劣影响很大。集体的劳动量主要是指企业主观努力的程度。集体的劳动成果的价值表现是总产值,而集体的劳动量的价值表现是净产值,是劳动者集体新提供的劳动。一个企业的集体劳动总量 = N 个劳动者的定额劳动分量的总和 + N 个劳动者的超定额劳动分量的总和 + 集体协作所产生的劳动增量。这里集体协作所产生的新的劳动增量不同于马克思讲的协作产生的新的生产力,因为这个新的生产力在社会化大机器生产的条件下,在确定定额劳动量时,已经考虑进去了。这里指的劳动增量,仅与企业超过平均的经营管理水平有关,即为企业的劳动组织的进一步合理,劳动管理的更加科学,经营水平的进一步提高,集体协同努力的进一步加强有关。由于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不同,这个增量是个变量,可以是正增量,也可能是负增量。比如,一个企业有 10 个工人,单个劳动者的定额劳动是 8 小时,没有付出超定额劳动,如果企业在平均的管理水平条件下,则这个企业的集体劳动总量

= 10×8 小时 + 0 + 0 = 80 小时。而另一个企业，也是 10 个工人，单个劳动者的定额劳动也是 8 小时，这个企业的工人不仅完成了定额劳动，而且每个人还付出了超额劳动 1 小时，但是由于这个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低于平均水平，或因产供销脱节，或因内部均衡生产组织不好，或政治思想工作薄弱，造成企业内部互相抵消的因素多，无效协作多，无效劳动多，这个企业的集体协作所产生的劳动增量是个负数，假定是负 20 小时。则这个企业的集体劳动总量 = $(10 \times 8 \text{ 小时}) + (10 \times 1 \text{ 小时}) + (-20 \text{ 小时}) = 70$ 小时。有另外一些企业则有相反的情形，这是常见的事。所以，我们在全民所有制范围内，部分地按集体的劳动分配个人消费品，是有助于克服企业之间的平均主义的，这样可以使劳动者更加共同关心集体的劳动总量，更加关心集体协作所产生的劳动增量而重视集体内部的有效协作。

三 劳动的计量及报酬形式

劳动的报酬形式完全取决于劳动的计量对象和计量的具体形式。前面我们已规定了劳动的计量对象，现在的关键是如何具体量度劳动。具体的劳动是千差万别的，只有纯粹量的差别的劳动才可以使用统一的尺度，只有同质的劳动才可以作量的比较。劳动的同一性是指劳动者的脑力和体力的支出。一般的脑力和体力支出如何量度呢？是否可以探讨，先确定影响劳动者实际支出劳动的质和量的全部因素。如实际支出劳动的自然时间的长短，这是劳动的外延量；劳动强度的大小，劳动的熟练程度，劳动的简单复杂程度，这是劳动的内含量。同质和不同质是个相对的概念，我们可以将影响劳动的质和量的诸因素先视为同质的劳动，分别进行量度，然后再进一步地抽象，换算为全部同质的劳动。

(1) 量度实际支出劳动的自然时间的长短。时间是量度劳动的自然尺度。这种量度在实际工作中我们称之为考勤，通常用劳动小时来计量。严格的考勤制度是计量劳动的重要手段，考勤不应只流于形式上的签到，应重在考查劳动工时。

(2) 量度劳动强度。劳动强度是指劳动的繁重程度和紧张程度，劳动强度不同，单位时间内的劳动消耗也不相同。量度劳动强度的方法有三种。一是直接测量劳动负荷，这类似测力器的使用。如测定使用的劳动工具，劳动负荷 = 劳动工具重量 × 操作高度 × 频率 × 工作日总次数；如测定劳动对象，劳动负荷 = 工作物重量 × 搬运距离 × 工作日往返总次数。二是测定劳动的紧张程度。如单位时间内操作次数不同，亦紧张程度不同，如执车台数不同，看管设备的性能不同，生产过程的连续性不同，亦对精力集中程度的要求不同。三是测定劳动条件的好坏。劳动条件的好坏影响劳动消耗的大小，如高空、高寒、高温、高山、海岛、荒漠、林区、野外，井下、露天等，作业条件艰苦，环境恶劣，则劳动消耗大。劳动条件的好坏是可以科学地测定的。如规定距离地表四米或脚手架三步以上的作业为高空作业；规定工作区温度经常在 38°C 以上，热辐射强度在 $3 \text{ 卡}/\text{m}^2 \text{ 秒}$ 以上的作业为高温作业；规定海拔高度三千五百米以上作业为高山作业等等，这都是具体的测定标准。

(3) 量度劳动的熟练程度。熟练的劳动可以视为质量较高的劳动，是比非熟练劳动更为密集的劳动。量度的实际作法是将各工种在标准的生产条件下分成若干技术等级，规定不同要求的应知应会和实例操作，通过考核和考绩结合劳动者平时的劳动情况规定劳动者的熟练程度即技术等级。

(4) 量度劳动的简单、复杂程度。马克思说：“复杂劳动只是作为加强的或加倍的简单劳动来起作用，所以小量的复杂劳动会与大量的简单劳动相等”。^⑤显然，一米七轧机的操作工

比锁扣眼的工序上要复杂。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换算的客观基础是：根据劳动力培养时间的长短，培养费用的高低来确定。因为不同的劳动对劳动者的文化、技术水平，体力和智力的要求都不相同。有的粗工、普工，农民进厂不经过专门训练就可以干，有的技术工种，中专、大专毕业生才可胜任，有的工种需要三年学徒期，有的则只需要半年的熟练期就可以上岗顶班。

上面我们对影响劳动的质和量的诸因素已分别进行了量度，现在的问题是如何进一步换算，使每个工种的劳动变成同质的劳动，可比的劳动。因为每一工种的劳动特点是千差万别的，有的复杂却安全，有的繁重却简单，有的简单却熟练……。所以每当调整工资或进行工资制度改革的时候，各个部门、行业、工种往往是强调各自的特点，以己之长比别人之短。如化工讲有毒有害，轻工讲轻中有重，冶金讲高温，矿山讲繁重，电池厂讲把人变成了“黑人”，玻璃厂讲把人变成了“白人”，营业员讲一天点头弯腰一千次，细纱工讲一天不出门步行七十里……。

是不是各种具体的劳动没有可比性，不能比较呢？不是。它们之间是不能直接地简单地比较，但我们可以通过迂迴曲折的办法，进行换算和计量。是否可以探讨以下的办法：

(1) 核定各种劳动定额。这里劳动定额是广义的概念，既含活劳动的支出，也含物化劳动的消耗，是指为生产一定的产品或完成一定的工作所规定的平均的社会劳动量的消耗。在实际工作中，可以核定固定资产利用定额，原料、材料、燃料、动力、工具的消耗定额，资金占用定额，费用定额，单位时间内完成的产品数量定额或工时定额，工作量定额，产品或工作的质量定额，如一等品率，合格率，废品率，返修率，差错率等等。综合的劳动定额能全面地反映各种劳动消耗和节约，它包含了劳动的质和量的诸因素，能全面的科学的量度劳动者的全部劳动。单项的劳动定额是对劳动的某一因素的科学量度，是科学的综合定额的基础。建立全面、系统、科学的劳动定额，既是社会化大生产的客观要求，也是贯彻按劳分配、计量劳动的直接依据。

(2) 通过可比的结合部，通过中介和桥梁进行换算。乍看起来，教授的劳动和工人的劳动，工人的劳动和农民的劳动似乎不可比较，但是，我们通过若干的中介和桥梁，通过若干的可比的结合部，它们就变得可比了。比如教授的劳动和总工程师的劳动，工程师和技术人员的劳动，技术员和熟练工人的劳动，熟练工人和普工的劳动，普工、粗工和农民的劳动，是有可比性的；炼钢工和玻璃工的劳动；重工业工人和重化工工人的劳动；……这样无限地纵比、横比、环比，就可以求得全社会范围内各部门、各行业、各工种工人劳动的综合平衡。

(3) 劳动换算要考虑复杂的社会条件的影响。诸因素的换算，马克思认为这是一个社会过程予以确定的。这个确定过程，在资本主义社会，是背着生产者，通过市场，通过商品交换，在价值规律作用下自发地确定的。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劳动力已不是商品，计划经济已取代了价值规律自发作用下的商品经济，我们可以自觉地认识社会条件的影响，自觉地调整劳动量的换算。如解放初期，轻工工资高于重工工资，我们就及时合理地进行了调整。如中小学教师工资偏低，我们也优先地进行了调整。

马克思还认为，劳动的高级、低级，简单、复杂，强劳动、弱劳动等等，不仅仅是个自然范畴，也是个社会范畴。他预见将来由于生产的高度现代化，多数工人的体质将会变弱，那时粗笨的体力劳动将会被社会认为是复杂的高级劳动，社会会给予较高的劳动报酬。考虑复杂的社会因素还应该包含地区的差别，文化时期的差别，民族、风俗习惯，传统、道德

等差别，一个时期不同的经济建设方针和政策也是一种重要的社会因素，也会对劳动的换算发生影响。

(4) 把劳动力的自发流动作为指示器，具体地分析流动的原因，自觉地调节劳动量的换算。劳动力有两种流动，一种是按社会分工有计划地流动，即组织分配和调配，一种是自发地流动。一般来说，按社会分工有计划地流动是使社会按比例地分配社会总劳动趋向合理的正向流动，而自发流动，往往是破坏社会总劳动的分配比例的，是一种反向流动。物质利益驱使有的劳动者千方百计地自发流动，如乡村往城镇跑，边区往内地跑，井下往井上跑，高温往常温跑，一线往二线跑，重工往轻工跑……。劳动力流动的原因何在呢？斯大林曾尖锐地指出：“就在于工资规定得不合理，工资等级制规定得不合理，工资方面有‘左的’平均主义。我们很多企业制定的工资率几乎把熟练劳动和非熟练劳动之间、繁重劳动和轻易劳动之间的差别抹杀了。平均主义使非熟练工人不想成为熟练工人，因而丧失了上进的前途，于是他就觉得自己是工厂里的‘游客’，只是暂时在这里工作，稍微‘赚一点钱’，然后就跑到别的什么地方去‘寻找幸福’。平均主义使熟练工人不得不从一个企业跑到另一个企业，以求最后找到一个能够真正重视熟练劳动的企业。

.....

要消除这种祸害，就必须取消平均主义，打破旧的工资等级制。要消除这种祸害，就必须在规定工资等级制时注意到熟练劳动和非熟练劳动之间、繁重劳动和轻易劳动之间的差别。”^⑥斯大林的分析是很中肯的。因为劳动者是劳动力的部分所有者，在现阶段，还不是全体劳动者都能做到完全自觉地，不需要任何权利规范地把自己的劳动力作为社会总劳动力的一个器官执行自己的职能。他要求“天赋的能力”得到社会默认，他要求等量的劳动取得等量的消费品。劳动者自发地对每个工种的劳动和报酬进行比较（即劳动换算），当他发现自己的劳动和报酬的比例小于其他行业、其他工种时，一部分缺乏共产主义劳动态度的人就会自发地流动。影响劳动力自发流动的因素固然是复杂的，有道德的原因，有传统习惯的原因，也有政策和宣传与论的影响，但各工种的具体劳动换算为同质的平均社会劳动是否合理也是不可忽视的原因。

(5) 劳动的内含量和外延量的互相转化也影响劳动量的换算。在实际经济生活中，我们常常可以看见这种相互转化的情形，熟练劳动可以复杂化，高级化，就是我们常说的“熟能生巧”。如张秉贵卖糖，顾客赞誉他眼是天平手是秤，头脑胜过计算机。简单、轻松的劳动也可以复杂化、繁重化，如点钞工连续八小时点钞，必然是件很辛苦的工作，点钞做到快而准也是件不容易的事。所以任何工种、任何岗位的劳动，都可以是富于创造性的劳动，行行可以出状元，我们在规定某工种的最高技术等级和特级工资时不能不考虑这一点。

当然，千差万别的具体劳动怎样在实际中换算为同质的可比的劳动，这是个十分复杂的问题，理论上和实际政策上都还有待进一步地探讨。

注释：

①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第15页。

②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75页。

④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16页。

⑤ 《斯大林全集》第13卷，第53—56页。